|  |  |  |  |
| --- | --- | --- | --- |
|  | | |  |
| 大同市民政局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36 项）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墓穴占地面积违反《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和《殡葬管理条例》的处罚 | |
| 3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
| 4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的处罚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的处罚 | |
| 6 | 行政处罚 | 对火葬区内的医疗单位擅自将死者遗体交由非法从事殡仪活动的车拉运的处罚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应实施火葬的死亡人员实施土葬或乱埋乱葬的处罚（下放各县区） | |
| 8 | 行政处罚 | 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不如实填写《死亡医学证明书》的；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为土葬和骨灰装棺埋葬提供棺木、车辆、墓地及其他帮助的；无《火化证》发给丧葬费、保险金的；因患传染病死亡或非正常死亡已经有关部门作出结论，未在规定时间内火葬的；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搭灵棚、摆棺木、焚烧封建迷信用品，发丧送葬沿路抛撒纸钱及其他杂物的；办丧事请神汉、巫婆、阴阳先生搞封建迷信活动的；少数民族居（村）民死亡后，不在规定地点埋葬的；在公墓以外和禁止建造坟墓地区修建坟墓设立墓碑的处罚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利用公益性公墓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处罚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损坏地名标志的处罚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名标志上涂写、乱画、张贴告示、广告、或拴绳挂物，随意移动或挪作他用的；在地名汉字的书写中使用自造字、生僻字、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及字音易混淆的字；未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为准，在新闻报道、印刷出版、公安户籍、邮电通讯、交通运输、城建规划、民政管理、地图标绘、牌匾刻字、商标广告等方面涉及使用地名的处罚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七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四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 24 | 行政给付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 25 | 行政给付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
| 26 | 行政确认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
| 27 | 行政奖励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
| 28 | 行政奖励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 |
| 29 | 行政奖励 | 慈善表彰 | |
| 30 | 行政奖励 |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 |
| 31 | 其他权利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
| 32 | 其他权利 | 养老机构备案 | |
| 33 | 其他权利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核 | |
| 34 | 行政强制 | 封存、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 |
| 35 | 行政强制 | 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 |
| 36 | 行政强制 | 收缴非法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的行政强制 | |

大同市民政局行政职权事项清单（36项）

1. 行政确认类（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  确认 | 0700-F-01900-140200 |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五章 收养  **【部门规章】**《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审查合格后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并按照相关法规，对留存的收养登记档案加强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号）《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1. 行政处罚类（2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事项子项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  处罚 | 0600-B-00100-1402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2 | 行政  处罚 | 0600-B-00200-140200 | 对墓穴占地面积违反《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和《殡葬管理条例》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墓穴占地面积违反《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和《殡葬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3 | 行政  处罚 | 0600-B-00300-140200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第二十二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4 | 行政  处罚 | 0600-B-00400-140200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内生产、销售棺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5 | 行政  处罚 | 0600-B-00500-140200 | 对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无 |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预售、转让、传销和炒买、炒卖墓地、穴位、骨灰存放格位和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6 | 行政  处罚 | 0600-B-00600-140200 | 对火葬区内的医疗单位擅自将死者遗体交由非法从事殡仪活动的车拉运的处罚 | 无 |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火葬区内的医疗单位擅自将死者遗体交由非法从事殡仪活动的车拉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7 | 行政  处罚 | 0600-B-00700-140200 | 对应实施火葬的死亡人员实施土葬或乱埋乱葬的处罚 | 无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政府规章】**《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第三十三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应实施火葬的死亡人员实施土葬或乱埋乱葬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8 | 行政  处罚 | 0600-B-00800-140200 | 对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无《运尸火化通知书》将尸体运出医院的；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不如实填写《死亡医学证明书》的；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为土葬和骨灰装棺埋葬提供棺木、车辆、墓地及其他帮助的；无《火化证》发给丧葬费、保险金的；因患传染病死亡或非正常死亡已经有关部门作出结论，未在规定时间内火葬的；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搭灵棚、摆棺木、焚烧封建迷信用品，发丧送葬沿路抛撒纸钱及其他杂物的；办丧事请神汉、巫婆、阴阳先生搞封建迷信活动的；少数民族居（村）民死亡后，不在规定地点埋葬的；在公墓以外和禁止建造坟墓地区修建坟墓设立墓碑的处罚 | 无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在实行火葬的区域内无《运尸火化通知书》将尸体运出医院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9 | 行政  处罚 | 0600-B-00900-140200 | 对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利用公益性公墓开展经营性业务的处罚 | 无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殡葬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发现未经批准建立经营性公墓的；利用公益性公墓开展经营性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10 | 行政  处罚 | 0600-B-01000-140200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11 | 行政  处罚 | 0600-B-01100-140200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12 | 行政  处罚 | 0600-B-01200-140200 |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擅自命名、更名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执行的；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物的；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损坏地名标志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1号） 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13 | 行政  处罚 | 0600-B-01300-140200 | 对在地名标志上涂写、乱画、张贴告示、广告、或拴绳挂物，随意移动或挪作他用的；在地名汉字的书写中使用自造字、生僻字、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及字音易混淆的字；未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为准，在新闻报道、印刷出版、公安户籍、邮电通讯、交通运输、城建规划、民政管理、地图标绘、牌匾刻字、商标广告等方面涉及地名的；未经市地名办公室审查，各专业部门出版发行的地图、邮电号簿等涉及使用地名的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1号） 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 14 | 行政处罚 |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15 | 行政处罚 |  | 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2.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4、社会团体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5、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6、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7、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8、社会团体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收、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16 | 行政处罚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1. 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处罚 2.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3. 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17 | 行政处罚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18 | 行政处罚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5.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7.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收捐赠、资助的处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受的捐赠、资助；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19 | 行政处罚 |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无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九条“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20 | 行政处罚 |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三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2.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3. 对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21 | 行政处罚 |  |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七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2. 对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4. 对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规定的处罚 5. 对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6. 对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7. 对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22 | 行政处罚 |  |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四类情形的行政处罚 | 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3. 对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4. 对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 23 | 行政处罚 |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无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十七、四十四、四十二、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四条。 |

（三）行政给付类（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给付 | 0600-E-00200-140200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2.审查责任：**对求助者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  **3.决定责任：**属于救助对象的，应当及时安排救助；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一条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六条 |  |
| 2 | 行政  给付 | 0600-G-00300-140200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 | 全市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不低于7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提高到100元。 |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 晋民函（2019）30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关于发放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同民发〔2024〕10号） |  |

1. 其他权力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  权力 | 0600-I-00100-140200 |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 。依据《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与《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  |
| 2 | 其他  权力 | 0600-I-00500-140200 | 养老机构备案 |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大同市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 养老机构法人向民政部门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和备案承诺书； 民政部门向养老机构法人提供：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和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  |
| 3 | 其他权利 | 0600-I-00200-140200 |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核 |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组织实地考察调研，听取各方意见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转报责任：**经审查符合地名命名、更名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4.事后监管责任：**及时汇总、公布。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五）行政奖励类（4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奖励 | 0600-H-00100-140200 |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2 | 行政奖励 | 0600-H-00200-140200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八条**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3 | 行政奖励 | 0600-H-00300-140200 | 慈善表彰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
| 4 | 行政奖励 | 0600-H-00400-140200 |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建立养老服务表彰制度，对在养老服务中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1. 行政强制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强制 |  | 封存、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2 | 行政强制 |  | 封存、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
| 3 | 行政强制 |  | 收缴非法民间组织的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的行政强制 |  | **【行政法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 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  |